

重要事项说明书

(雇主工伤责任保险)

CH-26-0006 (2026.1.30)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雇主工伤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下列情形,被依法认定或被视同为工伤的,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事故;
-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 被保险人承包商的职工遭受工伤；
6. 被保险人的职工故意犯罪的；
7. 被保险人的职工醉酒或者吸毒的；
8. 被保险人的职工自残或者自杀的；
9. 工伤职工由于下列原因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 ①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③拒绝治疗；
10.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11. 精神损害赔偿；
12.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13. 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
14. 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赔偿责任。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间。雇主工伤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被保险人/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